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陝西超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基金、洛寧永豐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24,7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020,000元，而(i)陝西超越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從約人民幣14,2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520,000元，及(ii)洛寧永豐同意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約人民幣3,950,000元以及額外約人民幣16,05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佈日期及建議增資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合資公司，由陝西超越擁有57.41%及河南基金擁有42.59%。於完成建議增資後，陝西超越、河南基金及洛寧永豐各自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50.03%、36.35%及13.26%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於建議增資完成後，陝西超越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57.41%攤薄至約50.03%以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增資構成目標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因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於增資協議日期，洛寧永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洛寧海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寧永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洛寧永豐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建議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陝西超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基金、洛寧永豐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24,7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020,000元，而(i)陝西超越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從約人民幣14,2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520,000元，及(ii)洛寧永豐同意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約人民幣3,950,000元以及額外約人民幣16,05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佈日期及建議增資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合資公司，由陝西超越擁有57.41%及河南基金擁有42.59%。於完成建議增資後，陝西超越、河南基金及洛寧永豐各自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50.03%、36.35%及13.26%的股權。

## 增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陝西超越；
- (2) 河南基金；
- (3) 洛寧永豐；及
- (4) 目標公司。

### 建議增資及應付代價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4,7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020,000元。陝西超越應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從約人民幣14,2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520,000元。洛寧永豐應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約人民幣3,950,000元以及額外約人民幣16,05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出資將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支付至目標公司銀行賬戶。

陝西超越及洛寧永豐應付的上述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a)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由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b)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陝西超越及洛寧永豐根據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增資須待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建議增資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因此，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增資應於獲得及完成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有關建議增資的一切必需初步批准及登記後，不遲於陝西超越及洛寧永豐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出資付款後10日內完成。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蘋果種植面積近期迅速擴大，目前在中國河南省洛寧縣擁有超過四千畝的蘋果種植面積。

預計出資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為目標公司提供新項目建設及日常經營提供資金，從而使本集團可擴大其農業業務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增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及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及飼料的生產及銷售。

陝西超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

河南基金是經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河南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河南省發展及扶貧有關的投資。

洛寧永豐由洛寧縣財政局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寧縣從事農業開發及投資。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陝西超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蘋果種植及銷售。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82,336.00	19,421,943.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100,161.00	14,197,189.00

##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增資完成後，陝西超越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57.41%攤薄至約50.03%以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入賬。建議增資產生的視作出售將於損益列作股權交易，不會引致確認任何盈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於建議增資完成後，陝西超越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57.41%攤薄至約50.03%以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增資構成目標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因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於增資協議日期，洛寧永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洛寧海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寧永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洛寧永豐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陝西超越、河南基金、洛寧永豐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由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應付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的代價金額的總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基金」	指	中央企業貧困地區河南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寧海越」	指	洛寧海越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洛寧永豐」	指	洛寧縣永豐現代農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畝」	指	畝，中國常用面積單位，1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訂約方」	指	陝西超越、河南基金、洛寧永豐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透過出資而建議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陝西超越」	指	陝西超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洛寧超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陝西超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洛陽市藍誠價格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王俊清先生、王亞森先生及王林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劉忠立先生及黃麗瓊女士。